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0）第 020058 号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14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智途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和工程测绘等业务，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由于智途科技未能提供能够证实结转的营业成本是否准确的相关证据，我们无法实施充分、恰当的审计程序对智途科技营业成本的真实完整性以及存货的完整性、计价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难以对相关的重要账户余额或发生额作出恰当的调整，无法判断对智途科技财务报表相关账户的具体影响金额。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智途科技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仍然未能获取智途科技关于此事项会计处理和披露是否恰当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对 2019 年度智途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智途科技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9 日